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置地遮打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包括提呈上述建議以供考慮，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2頁。

不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要	22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置地遮打大廈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股份」	指	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獎授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一日
「回購決議案」	指	就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作出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不時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不時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認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相關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受託人」	指	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或本公司可不時委任為就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執行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執行副主席)
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Camille Jojo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二座
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Hinman Getz先生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
吳家暉女士
黃子全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2.00港仙，如該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確定股東享有擬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認股東獲派發擬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如欲獲派發該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重選董事(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執行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執行副主席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行政總裁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Camille Jojo先生；以及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Robert Hinman Getz先生、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吳家暉女士及黃子全先生。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條，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及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審視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整體貢獻，考量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專業經驗、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審視本公

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以考慮彼等之重新委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任董事會已超過9年，惟Sullivan先生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期間內亦並無受僱於本集團。董事會承認Sullivan先生以其背景經驗、技能、資歷，並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作出獨立及富建設性之貢獻，對本公司之政策和策略發展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寶貴貢獻。就董事會所悉，Sulliv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家庭或合約關係。此外，Sullivan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因此，董事會經過充分討論及審慎考慮後，仍認為Sullivan先生之長任期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且仍具有適當之獨立性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董事會仍認為其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推薦Sullivan先生重選連任。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任董事會已超過9年，惟Hesse先生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期間內亦並無受僱於本集團。董事會承認Hesse先生以其背景經驗、技能、資歷，並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作出獨立及富建設性之貢獻，對本公司之政策和策略發展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寶貴貢獻。就董事會所悉，Hess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家庭或合約關係。此外，Hesse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因此，董事會經過充分討論及審慎考慮後，仍認為Hesse先生之長任期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且仍具有適當之獨立性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董事會仍認為其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推薦Hesse先生重選連任。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所悉，Wilmerding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家庭或合約關係。此外，Wilmerding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供獨

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因此，董事會仍認為Wilmerding女士具有適當之獨立性。董事會仍認為其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推薦Wilmerding女士重選連任。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所悉，Robert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家庭或合約關係。此外，Roberts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因此，董事會仍認為Roberts先生具有適當之獨立性。董事會仍認為其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推薦Roberts先生重選連任。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從庫存中轉出的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額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為限(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即最多91,501,997股股份，假設概無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獲發行及／或回購)。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1頁之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決議案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回購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頁之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藉以(i)允許本公司以無紙形式發行、持有、登記、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ii)提供在無須書面文據及文件之情況下運作及保持無紙化股份的持有安排；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和其他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大會上將就建議修訂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組織章程細則概以英文撰寫，並無有關的官方中文譯文。因此，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譯本，以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取得其香港法律顧問之函件，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董事亦已確認，就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2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不論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可秉誠行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計票程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營業日刊發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

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事項放棄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所有未歸屬股份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實益擁有人須按有關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因此，受託人將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所有議案的投票。

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認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家寶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發出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批准回購股份建議，數額以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此外，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須編製之備忘。

(1) 回購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在下列最早日期止最多可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下可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1,830,039,941股。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止期間再無發行及／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回購最多183,003,994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根據董事目前打算，本公司回購後的股份會被註銷。

董事相信，回購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近年，聯交所交投情況有時頗為波動，偶爾股份成交價較其相關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能力對保留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可能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會因應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數目而按比例遞增。

(2)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從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上述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可另行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指過往未曾透過分派或資本化而動用之累計變現溢利，扣除過往未曾正式透過削減或重組股本而撤銷之累計變現虧損後之金額。

倘於建議回購股份授權之有效期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決議案，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負面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政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決議案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情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恰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決議案。

(3) 董事權力之行使

董事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時將會依據回購決議案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決議案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未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依據回購決議案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後，某股東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之權益百分比增加，上述權益比例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構成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連同其配偶及受控法團實益擁有397,984,794股股份（不包括認股權及仍未歸屬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1.75%；而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之子）實益擁有5,159,500股股份（不包括認股權及仍未歸屬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0.28%。倘若董事根據回購決議案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受控法團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會分別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4.16%及0.31%，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4.48%。據董事之意見，此等總持股量之增加將不會導致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認為屬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公司亦未必會回購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

(6) 市價

過去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95.10	67.10
五月	94.65	79.40
六月	93.45	81.60
七月	99.30	84.05
八月	104.80	93.30
九月	105.50	94.70
十月	102.90	88.65
十一月	92.60	83.20
十二月	97.45	87.5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07.70	89.90
二月	128.10	103.8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9.00	102.00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已在聯交所回購合共2,050,000股股份，其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已回購 股份數目	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500,000	84.95	84.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00,000	87.25	85.2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250,000	91.20	90.4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90.50	89.35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300,000	107.90	106.70
合計	<u>2,050,000</u>		

董事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決議案行使購入股份權力，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

(8) 確認

董事確認此說明函件及建議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於回購任何股份並且結算後註銷該等回購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存作庫存股份，惟需視乎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事項及因素。

在香港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的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中可能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商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如涉及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而上述各項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如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 執行主席、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81歲，自一九八五年合夥創辦本集團起出任本公司執行主席一職，亦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至二零零八年。作為執行主席，Pudwill先生專注於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並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運作。Pudwill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貿易、營運及商業之經驗。Pudwill先生亦為Sunning Inc. (此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之董事。

Pudwill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Pudwill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dwill先生於147,057,5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34,767,5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於216,159,794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其中179,084,764股股份由Sunning Inc.持有，而37,075,030股股份由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Pudwill先生於其中持有70%已發行股本的一家公司)持有)、於可認購1,305,5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662,000股仍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外，Pudwill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udwill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及集團執行董事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之父親。除上述披露外，Pudwill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Pudwill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訂立之服務合約，(i) Pudwill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 Pudwill先生並無收取出任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Pudwill先生就擔任執行主席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本公司表現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udwill先生作為執行主席已收取之酬金約為15,547,000美元。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Pudwill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78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渣打集團最大特許經營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Sullivan先生亦曾負責管理渣打集團於日本、澳洲、菲律賓之特許經營業務，並曾擔任渣打持少數股權之中國天津渤海銀行副主席。彼亦曾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英商會之主席。

Sulliva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退任英國最大私營醫院集團Circle BMI Health之主席。彼曾為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起退任AXA ASIA、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AX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及AXA General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彼亦曾擔任AXA ASIA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Sullivan先生於退休前仍擔任Standard Bank Group及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董事會之首席獨立董事，並曾擔任集團資訊科技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曾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資本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Sullivan先生除了於銀行、保險及醫療保健領域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外，亦擁有於澳洲、南非、新加坡、美國、英國及香港居住和工作之廣泛地域經驗。Sullivan先生為參與過十五場國際賽事之澳洲橄欖球隊運動員。彼於一九七二年擔任Wallabies隊長，並於一九七三年帶領該隊到英格蘭及威爾斯遊歷。Sullivan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臥龍崗）的理學士（體育）學位。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Sullivan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llivan先生於47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可認購119,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20,000股仍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外，Sullivan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Sulliv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Sulliva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Sullivan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Sullivan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市場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ullivan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總價值約為593,000美元。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Sullivan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一般稱謂為Hans-Gerd Hesse)，67歲，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esse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Cologne工商管理系學位(Diplom-Kaufmann)及擁有豐富營銷、商業管理、策略、領導、企業管治及組織經驗，足跡遍佈歐洲及亞洲各國。

Hesse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RJR Nabisco Inc. 之分部RJ Reynolds International，於德國、位於瑞士的區域總部及捷克共和國及斯洛伐克擔任市場研究及市場營銷等職務。彼於一九九六年被委任為匈牙利之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八年被委任為獨立國家聯合體及波羅的海(俄羅斯及其他前蘇聯加盟共和國)區域市場營銷副總裁。

於一九九九年，Japan Tobacco Inc. (「JTI」) 之分部JT International委任Hesse先生為新加坡、菲律賓及澳大拉西亞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成為中國之副總裁及總經理，並同時任位於廈門之China American Cigarette Co. JV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JTI環球總部之企業策略副總裁。Hesse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JTI執行委員會並扎根香港擔任亞太區域總裁，同時擔任JTI集團多家聯屬公司於亞洲有關管治及董事等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末前退任此等職務。

Hesse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開展其資產管理及營商顧問公司業務。終身學習以及應變能力至關重要，因此彼定期參加著名管理學院之課程和研討會。Hesse先生為Swiss Institute of Directors及香港董事學會成員。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Hesse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sse先生於19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可認購376,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20,000股仍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外，Hesse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Hess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Hesse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Hesse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Hesse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市場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esse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總價值約為568,000美元。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Hesse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56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merding女士持有Princeton University東亞學系學士學位（優等畢業）。彼能說流利普通話，並懂得讀寫中文。

Wilmerding女士為現居於紐約的美國人，彼迄今於大中華地區度過了其三分之二職業生涯。彼現為一家策略傳播顧問公司FGS Global（為KKR投資組合公司成員）之合夥人，該公司於全球設有31個辦事處，並於最近由Finsbury、Hering Schuppener、The Glover Park Group及Sard Verbinnen合併而成。於二零二零年加入FGS Global之前，Wilmerding女士曾出任Brunswick Group合夥人，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推動該公司亞洲業務顯著增長。

作為一名曾與亞洲、美國和歐洲一些具規模的上市公司合作且具有聲譽的風險顧問，Wilmerding女士為董事會提供了廣泛的地緣政治風險、可持續發展及關鍵問題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對上市公司交易、投資者及投票顧問期望以及監管事務的深厚知識。她最近與全球科技客戶合作的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行和併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治理實踐提供諮詢，以及她目前為亞洲客戶提供的美國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對董事會來說尤其寶貴。

Wilmerding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代在亞洲的早期經歷包括曾出任長江和記及Nokia（前Lucent Technologies）之業務發展、營運及物流工作。彼亦領導一家美國波士頓私募股權投資的互聯網服務公司負責其企業事務。

Wilmerding女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出任Princeton in Asia Foundation信託董事，期間服務該董事會之執行、提名及管治及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Wilmerding女士取得CFA協會ESG投資資格證書，而於二零二一年，彼取得《金融時報》非執行董事第七級文憑，此為擔任非執行董事認可的研究生資歷。彼曾為30% Club Hong Kong督導委員會始創成員。Wilmerding女士為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Directors、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及美中貿易全國委員會的成員。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Wilmerding女士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merding女士於可認購129,5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65,000股仍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外，Wilmerding女士並無於股

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Wilmerding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Wilmerding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Wilmerding女士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Wilmerding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市場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lmerding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之董事酬金總價值約為388,000美元。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Wilmerding女士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69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s先生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並取得曼徹斯特大學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Roberts先生獲取資格後，專業生涯初期於全球審計公司德勤累積豐富審計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起至二零一二年，Roberts先生於英荷聯合企業Shell Group擔任財務高級管理層職位，其中包括Shell Trading London財務執行副總裁、Shell Asset Management監事會主席、Shell Gas and Power、Shell Retail及Shell Trading North America財務執行副總裁、Shell Trading總監及合規專員。彼在Shell Group的職責包括策略、規劃、公司治理、合規、監管、風險管理及庫務，以及監督和管理具430名職員之大型全球財務團隊。Roberts先生為這些職務帶來豐富經驗，展現了在堅壯的風險、控制和合規框架內制定策略、規劃和成功運營廣泛而複雜投資組合的能力。

此外，Roberts先生最近期的職務為杜拜Shelf Drilling的財務總監，成功開發應用在多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財務、庫務、稅務及內部審計融合資訊科技營運系統。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Roberts先生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berts先生於可認購4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40,000股仍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認股權及獎勵股份外，Roberts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據董事會所知，Robert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Robert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Roberts先生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Roberts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經驗及市場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後作出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oberts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

之董事酬金總價值約為324,000美元。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Roberts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比較表

本附錄載有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p>第5條</p> <p>—</p>	<p>第5條</p> <p><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獲核准或認可在香港提供無紙化證券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士；</u></p> <p><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刊發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u></p> <p><u>「實體股份」指以實體股票為憑證的公司股本股份；</u></p> <p><u>「相關系統」指任何根據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或上市規則獲核准或認可的證券註冊及過戶系統，包括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任何其他由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用於以無紙形式持有或轉讓證券的系統；</u></p> <p><u>「無紙化股份」指所有權已按照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以電子方式記錄在股東名冊或任何名冊分冊中，而未發行任何實體股票之公司股本股份；</u></p> <p><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u></p>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p>第5條</p> <p>「庫存股份」指由本公司已回購並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便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p>	<p>第5條</p> <p>「庫存股份」指由本公司已回購並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或任何相關系統營運商</u>以便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p>
股東名冊及股票		
3	<p>第17條</p> <p>—</p>	<p>第17條</p> <p>(C) <u>股東名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可全部或部分以電子形式備存，以記錄無紙化股份的所有權，而該名冊中的任何記項均構成法律所有權的初步證據。</u></p>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	<p>第18條 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獲得一張代表所有股份之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當時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其要求時獲發；如屬轉讓，相等於聯交所可能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不時訂明之規則所准許之有關款項，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少款項之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之股票及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之股票（如有），惟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p>	<p>第18條 每名列於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獲得一張代表所有股份之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當時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其要求時獲發；如屬轉讓，相等於聯交所可能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不時訂明之規則所准許之有關款項，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少款項之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證券交易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之股票及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之股票（如有），惟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持有人交付股票。<u>此外，成員有權透過相關系統依照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例持有無紙化股份，除非董事會另有決議，否則本章程細則不適用於無紙化股份。</u></p>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p>第19條 本公司發出之每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均須加蓋公司印章，而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就此目的加蓋之印章，可為公司條例第126條准許之任何正式印章。</p>	<p>第19條 本公司發出之每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均須加蓋公司印章，而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就此目的加蓋之印章，可為公司條例第126條准許之任何正式印章。<u>為免疑慮，無紙化股份概不會獲發股票。</u></p>
6	<p>第20條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註明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股份之識別號碼(如公司條例規定)，以及就此支付之款項，並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倘若於本公司股本被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每張股票須載有公司條例第179(1)至(3)條規定之描述。各股票僅可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p>	<p>第20條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註明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股份之識別號碼(如公司條例規定)，以及就此支付之款項，並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倘若於本公司股本被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每張股票須載有公司條例第179(1)至(3)條規定之描述。各股票僅可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u>為免疑慮，本章程細則僅適用於實體股份，並不適用於無紙化股份。</u></p>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p>第22條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倘若股票被污損、遺失或損毀，則可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訂明規則項目下可能不時准許之款項之費用（如有），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發出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後，更換有關股票；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則可於交付舊股票後作出替換。就損毀或遺失股票而言，獲發補發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及賠償之證據而產生之額外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p>	<p>第22條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倘若股票被污損、遺失或損毀，則可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u>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u>訂明規則項目下可能不時准許之款項之費用（如有），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發出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後，更換有關股票；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則可於交付舊股票後作出替換。就損毀或遺失股票而言，獲發補發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及賠償之證據而產生之額外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u>為免疑慮，本章程細則僅適用於實體股份，並不適用於無紙化股份。</u></p>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8	<p data-bbox="331 251 448 283">第22A條</p> <p data-bbox="331 357 347 378">—</p>	<p data-bbox="858 251 975 283">第22A條</p> <p data-bbox="858 346 1359 623">(i) <u>儘管此等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股份可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下，以實體股份或無紙化股份的形式發行、持有、註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u></p> <p data-bbox="858 687 1359 857">(ii) <u>如股份以無紙化股份形式持有，則有關股票的發行、簽署、交付、更換或放棄等規定均不適用。</u></p> <p data-bbox="858 921 1359 1293">(iii) <u>董事會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運作與無紙化股份相關的股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參與任何相關系統、委任或更換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確定哪些股份為無紙化股份以及作出過渡性或輔助性安排。</u></p> <p data-bbox="858 1357 1359 1538">(iv) <u>無紙化股份的轉讓可以透過相關系統的電子指令或系統輸入進行，無須簽署任何書面轉讓文據。</u></p> <p data-bbox="858 1602 1359 1783">(v) <u>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以免除或修改此等章程細則中與持有或轉讓無紙化股份不符的任何規定。</u></p> <p data-bbox="858 1847 1359 1974">(vi) <u>若本章程細則與此等章程細則其他規定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本章程細則為準。</u></p>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轉讓股份		
9	<p>第39條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籍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p>	<p>第39條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籍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u>儘管有上述規定，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股份之轉讓可透過相關系統按電子指示或系統記項予以註冊及辦理，而無須簽署任何書面轉讓文據。</u></p>
10	<p>第42條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p> <p>(A)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獲支付聯交所訂明規則項下可能不時准許之款額之費用；</p> <p>(B)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p> <p>(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p> <p>(D) 有關股份未附有惠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p> <p>(E) 轉讓文據已適當加蓋釐印。</p>	<p>第42條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p> <p>(A)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獲支付聯交所訂明規則項下可能不時准許之款額之費用；</p> <p>(B)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p> <p>(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p> <p>(D) 有關股份未附有惠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p> <p>(E) 轉讓文據已適當加蓋釐印。</p> <p><u>為免疑慮，本章程細則不適用於透過相關系統辦理之無紙化股份轉讓登記。</u></p>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1	<p>第44條 倘若董事會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董事會須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之通知。在轉讓人或承讓要求下，董事必須在接獲要求後二十八日內送交轉讓人或承讓人（根據情況）一份述明有關拒絕理由之陳述書。</p>	<p>第44條 倘若董事會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董事會須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之通知。在轉讓人或承讓要求下，董事必須在接獲要求後二十八日內送交轉讓人或承讓人（根據情況）一份述明有關拒絕理由之陳述書。<u>若股份為無紙化股份，董事會可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期間內，暫停或限制透過相關系統進行的轉讓登記。而任何該等暫停並不影響在暫停生效時間之前提交電子指示之有效性。</u></p>
股份過戶		
12	<p>第48條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之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選擇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但董事須於任何情況下擁有同一權利拒絕或暫停受理有關登記，猶如有關股份過戶已在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視情況而定）前完成。</p>	<p>第48條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之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選擇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但董事須於任何情況下擁有同一權利拒絕或暫停受理有關登記，猶如有關股份過戶已在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視情況而定）前完成。<u>若股份為無紙化股份，董事會可允許透過相關系統登記或轉讓所有權。</u></p>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息及儲備		
13	<p>第160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獲發支票或股息單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被偽造。</p>	<p>第160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電匯方式將電子資金匯予股份持有人，或在屬聯名持有人情況下，<u>匯予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或匯予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或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u>，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獲發支票或股息單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被偽造。若相關股份為<u>無紙化股份，付款可透過相關系統或其他獲准的機制進行，而本公司可依據該系統的電子記錄作為權益歸屬的最終證明。</u></p>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4	<p>第163條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p> <p>(A)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發出合共不少於三張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仍未兌現；</p> <p>(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p> <p>(C) 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分別在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英文及中文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p> <p>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之日起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p>	<p>第163條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p> <p>(A)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發出合共不少於三張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仍未兌現；</p> <p>(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p> <p>(C) 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分別在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英文及中文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並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p> <p>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之日起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p>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4 (續)	<p>為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轉讓文據，猶如其已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署一樣有效，而買方並無義務留意其所付之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且買方的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款項，即成為前股東之債務人，債項款項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該筆債項將不會增設信託，而就此亦毋須支付利息。本公司毋須將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入賬，而可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使用。不管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法律行為資格或能力，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將為有效及生效。</p>	<p>為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轉讓文據，猶如其已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署一樣有效，而買方並無義務留意其所付之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且買方的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u>若所出售之股份為無紙化股份，董事可透過相關系統在無須任何書面轉讓文據的情況下辦理出售及轉讓。</u>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款項，即成為前股東之債務人，債項款項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該筆債項將不會增設信託，而就此亦毋須支付利息。本公司毋須將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入賬，而可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使用。不管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法律行為資格或能力，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將為有效及生效。</p>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5	<p>第164條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發予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而獲支付,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在經必要之修訂後將適用於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股本溢利或分派資產之要約或授予。</p>	<p>第164條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發予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而獲支付,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u>倘該等股份由其以無紙化股份形式持有,董事會可透過相關系統確認其就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益,而於該指定日期在該相關系統之電子記錄中出現之股東,應被視為有關目的之合資格股東。</u>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在經必要之修訂後將適用於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股本溢利或分派資產之要約或授予。</p>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通告		
16	<p>第176條 根據及受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或其代表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途徑發送或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p> <p>(A) 倘以郵遞方式寄出或提供，則在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寄日後第二營業日被視為已由該人士收迄，為證明已送達或送遞，須以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投寄（如從香港郵遞到香港以外地址則以空郵）則為足夠證明；</p> <p>(B) 倘並非以郵遞方式寄出，但經本公司以專人方式送交或提供，投放於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電子通訊目的以外之地址除外），則於在該文件或資料送抵之時被視為已收迄；</p>	<p>第176條 根據及受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或其代表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途徑發送或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p> <p>(A) 倘以郵遞方式寄出或提供，則在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寄日後第二營業日被視為已由該人士收迄，為證明已送達或送遞，須以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投寄（如從香港郵遞到香港以外地址則以空郵）則為足夠證明；</p> <p>(B) 倘並非以郵遞方式寄出，但經本公司以專人方式送交或提供，投放於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電子通訊目的以外之地址除外），則於在該文件或資料送抵之時被視為已收迄；</p>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續)	<p>(C)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除本公司網站刊載外)發送或提供,則被視為該通知、文件或資料被發送或提供之時或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時間由該人士收迄。而為證明已送達或送遞,須以有權利人士就電子通訊目的向本公司書面提供地址以供發送通告或文件,應屬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遞不可推翻之證據;</p> <p>(D) 倘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則須被視為:</p> <p>(i) 已於下列時間之較遲者發送或提供:(1)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可於網站上獲得之日;及(2)倘公司條例有規定,發送已刊載通知之日;及</p>	<p>(C)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或透過相關系統(除本公司網站刊載外)發送或提供,則被視為該通知、文件或資料被發送或提供之時或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規定之其他時間由該人士收迄。而為證明已送達或送遞,須以有權利人士就電子通訊目的向本公司書面提供地址以供發送通告或文件應屬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遞不可推翻之證據;</p> <p>(D) 倘在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則須被視為:</p> <p>(i) 已於下列時間之較遲者發送或提供:(1)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可於網站上獲得之日;及(2)倘公司條例有規定,發送已刊載通知之日;及</p>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續)	<p>(ii) 其他人士已於下列時間之較遲者收到：(1)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可於網站上獲得之時；及(2)倘公司條例規定向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有關其他人士收到已刊載通知之時或按公司條例之規定；及</p> <p>(E) 倘以有關人士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發送、送達或送遞，則應視為於本公司已獲授權就該目的採取行動為已發送、送達或送遞。</p>	<p>(ii) 其他人士已於下列時間之較遲者收到：(1)通知、文件或資料首次可於網站上獲得之時；及(2)倘公司條例規定向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有關其他人士收到已刊載通知之時或按公司條例之規定；及</p> <p>(E) 倘以有關人士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發送、送達或送遞，則應視為於本公司已獲授權就該目的採取行動為已發送、送達或送遞。</p>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文件之銷毀		
17	<p>第182條 本公司可銷毀：–</p> <p>(A) 已被取消之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取消之日起一年期屆滿後隨時進行；</p> <p>(B) 股息函件或任何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變更姓名、地址之通知，銷毀可在該股息函件、變更或取消或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年期屆滿後隨時進行；</p> <p>(C) 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計六年期屆滿後隨時進行；及</p> <p>(D) 任何其他文件依據股東名冊中登記之事項，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之登記事項首次載入股東名冊之日起計六年期屆滿後隨時進行；</p>	<p>第182條 本公司可銷毀：–</p> <p>(A) 已被取消之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取消之日起一年期屆滿後隨時進行；</p> <p>(B) 股息函件或任何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變更姓名、地址之通知，銷毀可在該股息函件、變更或取消或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年期屆滿後隨時進行；</p> <p>(C) 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計六年期屆滿後隨時進行；</p> <p>(D) <u>任何與無紙化股份及任何相關系統有關所保存的電子記錄、系統產生之記項及數據；及</u></p> <p>(E) 任何其他文件依據股東名冊中登記之事項，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之登記事項首次載入股東名冊之日起計六年期屆滿後隨時進行；</p>

號碼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7 (續)	<p>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銷毀之每張股票均是正式及妥善註銷之有效股票，銷毀之每份轉讓文據均是正式及妥善登記之有效轉讓文據，及銷毀之其他每份文件乃載有本公司簿冊或記錄詳情之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但前提是：-</p> <p>(1) 本章程細則上述條文只有在誠信之態度並且在缺乏明文通告予本公司就有關文件應保存作索償用途下，方得應用；</p> <p>(2) 本章程細則中不得解釋為，施加責任於本公司應對於上述時限前毀滅任何該等文件負責或因未遵照上述(1)段的條件而負責；及</p> <p>(3) 本章程細則中提述任何文件之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對該等文件進行處置。</p>	<p>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銷毀之每張股票均是正式及妥善註銷之有效股票，銷毀之每份轉讓文據均是正式及妥善登記之有效轉讓文據，及銷毀之其他每份文件乃載有本公司簿冊或記錄詳情之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但前提是：-</p> <p>(1) 本章程細則上述條文只有在誠信之態度並且在缺乏明文通告予本公司就有關文件應保存作索償用途下，方得應用；</p> <p>(2) 本章程細則中不得解釋為，施加責任於本公司應對於上述時限前毀滅任何該等文件負責或因未遵照上述(1)段的條件而負責；及</p> <p>(3) 本章程細則中提述任何文件之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對該等文件進行處置。</p>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置地遮打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32.00港仙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及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藉以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或(iv)依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之5%,惟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10%以上之價格發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 (i) 於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中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相關交易協議日期;
- (B) 宣佈相關交易日期;或
- (C) 依據交易釐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其構成本股東大會通告之一部分)之內容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批准及採納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經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屬必須之一切行動以執行並記錄採納經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伍家寶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在以按股數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為確認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獲擬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享有擬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5. 第3項決議案所述建議重選之董事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及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
6.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執行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執行副主席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行政總裁Steven Philip Richman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Camille Jojo先生；以及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Johannes-Gerhard Hesse先生、Robert Hinman Getz先生、Virginia Davis Wilmerding女士、Caroline Christina Kracht女士、Andrew Philip Roberts先生、吳家暉女士及黃子全先生。